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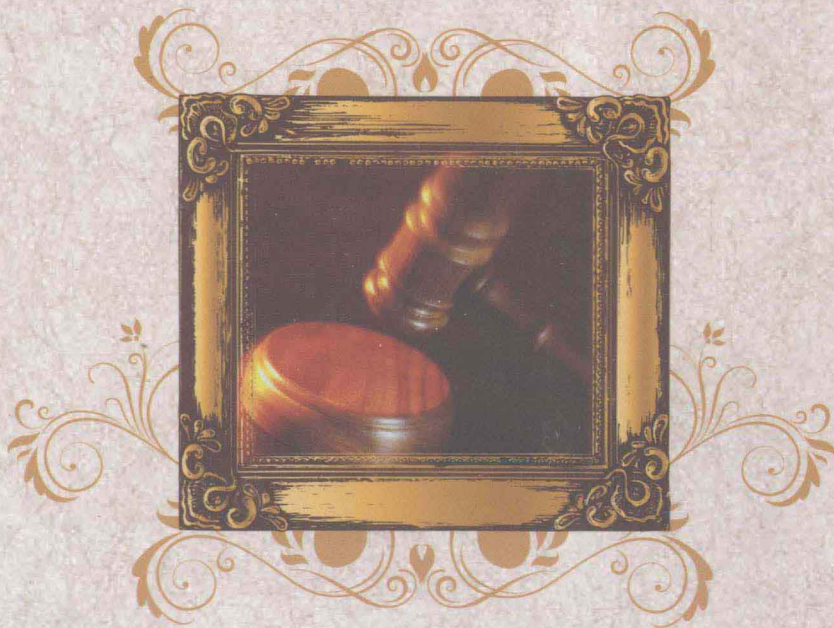


全国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法律系列

公司法律实务

GONGSI FALÜ SHIWU

胡成建 等○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法律系列

公司法律实务

胡成建等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以《公司法》为基础,以公司的主要活动为线索,紧密结合理论与实务的一部综合性、应用性的教材。全书以律师的视角思考写作角度,以公司实际操盘者为读者对象。

本书结合项目教学法和情境教学法进行具体的写作,全书分为七个项目,分别是认识公司与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运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公司终止、公司法律诉讼及法律责任。每个项目之下分成若干情境,每个情境下的编排格式统一用学习目标、导引案例、理论解读、导例分析、实务训练、相关链接几个方面来体现“教、学、做”的教材编写思路。

本书是一部既有目标,又有方法,既有理论讲解,又有实务训练,既有基本知识传授,又有扩展信息概览的综合性教材,是一本一看就懂、一学就会的有关公司法理论和实务的小全书。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法律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学生学习用书,也可作为公司经营管理者、实务工作部门人员的参考用书,亦可作为公司法律学习爱好者的综合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律实务/胡成建等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5

(全国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法律系列)

ISBN 978-7-301-18077-8

I. ①公… II. ①胡… III. ①公司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0794 号

书 名: 公司法律实务

著作责任者: 胡成建 等 编著

策 划 编 辑: 周 伟

责 任 编 辑: 周 伟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18077-8/D·2736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子 信 箱: zyjy@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493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8.25 印张 399 千字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前言

公司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必然产物,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代表,是融生产的社会化、资本的社会化、经营的社会化和风险的社会化于一体的企业制度。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公司作为市场经济体制中最重要的商事主体正日益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我国现行的《公司法》,被专家公认为是一部鼓励投资兴业的服务型公司法,是一部鼓励公司自治的市场型公司法,是一部兴利除弊兼顾的安全型公司法,是一部强化投资信心的护权型公司法,是一部强调公司社会责任的人本型公司法,是一部立法技术娴熟的可操作型公司法。

《公司法律实务》是以《公司法》为基础,以公司的主要活动为线索,紧密结合理论与实务的一部综合性、应用性的教材。全书以律师的视角思考写作角度,以公司实际操盘者为读者对象。全书按照应用型、技能型的人才培养目标安排写作体系,以动手能力的培养为目标安排篇章结构。本书以教会学生开办公司、经营公司、管理公司、公司退出为目标,以实务为特点,充分体现公司运作的全过程。

《公司法律实务》以项目教学法和情境教学法结合进行具体的写作,全书分为七个项目,分别是:项目一“认识公司与公司法”(胡成建);项目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胡成建);项目三“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刘冬泳);项目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范国建);项目五“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史宏霞);项目六“公司终止”(韩雪);项目七“公司法律诉讼及法律责任”(曹玲湘)。教材在每个项目之下分成若干情境,每个情境下的编排格式统一用学习目标、导引案例、理论解读、导例分析、实务训练、相关链接几个方面来体现“教、学、做”的教材编写思路。本书是一部既有目标,又有方法;既有理论讲解,又有实务训练;既有基本知识传授,又有扩展信息概览的综合性教材,是一本一看就懂、一学就会的有关公司法理论和实务的小全书。

另外,还需特别说明的是,本教材选取的“学习情境”是经过对现实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进行整理和归纳后形成的典型的学习情境,对一些细枝末节的知识和难以形成典型工作任务的知识没有单独列示。本书在项目二和项目三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运营的两个项目中详尽地表述了有关理论知识和实务知识,由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很多的相同之处,为避免重复,项目四和项目五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的两个项目中,仅对股份有限公司特殊的制度形成学习情境进行讲解,对相同的内容不再赘述,请读者参阅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内容。为了行文的连贯,“公司”一词在不同的项目和学习情境中分别指代不同的形式。项目一、项目六、项目七中所

称“公司”是指目前我国《公司法》规定的两种形式,是一种统称,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二、项目三中所称“公司”需要读者结合语境理解其指代的含义。

本书的创意来自于北京大学出版社,在选题和写作的过程中,我们深感北京大学出版社“学术的尊严,精神的魅力”,编辑们较高的专业素养和宽广的视野给我们以无限启迪。

由于是初次尝试编写此种教材,加之作者水平有限、时间较紧、资料缺乏等限制,虽然我们已经异常谨慎地进行了多次校核和修订,但错误和不足实难免除,尚请读者不吝赐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包括后附文献在内的诸多著作,因篇幅限制,无法一一撰文感谢,尚望包涵。

胡成建

2011年1月

目 录

项目一 认识公司与公司法	(1)
学习情境1 认识公司	(1)
学习情境2 认识公司法	(9)
项目二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18)
学习情境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程序	(18)
学习情境2 有限责任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24)
学习情境3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制定	(32)
学习情境4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及验资	(41)
学习情境5 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确立	(50)
学习情境6 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审批	(59)
学习情境7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69)
学习情境8 有限责任公司印章刻制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	(78)
学习情境9 有限责任公司税务登记与银行开户、贷款卡申领	(85)
学习情境10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97)
学习情境11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	(104)
项目三 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112)
学习情境1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112)
学习情境2 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发行	(119)
学习情境3 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	(127)
学习情境4 有限责任公司增减资本	(132)
学习情境5 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分立	(140)
学习情境6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设立	(146)
学习情境7 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变更	(155)
学习情境8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变更	(161)
学习情境9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165)
项目四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72)
学习情境1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	(172)
学习情境2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	(176)
学习情境3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188)
学习情境4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193)

项目五 股份有限公司运营	(199)
学习情境 1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199)
学习情境 2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理、监事会	(206)
学习情境 3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	(215)
学习情境 4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22)
学习情境 5 上市公司内部治理特殊规定	(233)
项目六 公司终止	(242)
学习情境 1 公司解散与清算	(242)
学习情境 2 公司破产、重整、和解、清算	(247)
学习情境 3 公司注销登记	(257)
项目七 公司法律诉讼及法律责任	(262)
学习情境 1 公司法律诉讼	(262)
学习情境 2 公司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272)
参考文献	(283)

项目一 认识公司与公司法

学习情境1 认识公司

学习目标

理论目标:

1. 掌握公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不同划分标准下公司的类型。
2. 理解公司与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区别。

实务目标:能运用所学知识明确不同经营形式的特点,正确选择经营的载体形式。

导引案例

甲原为国有企业人员,因工资低决定独自创业。甲来到一家咨询公司咨询相关事宜,公司的咨询人员听明来意之后向他解释到:办公司不好,办理程序太复杂,而且受到的制约也多,办个个人独资企业吧,手续简便而且经营中监督也少,如果想省事就登记个体工商户,不过这些都受监管,也有一些人无证经营,不过这种行为逃避了行政机关的监管,如果被发现,后果会很严重。

问题:

1. 导引案例中咨询人员的解答正确与否?
2. 如果创业选择哪种经营方式比较合适?

理论解读

一、公司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一) 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而出现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1892年继德国率先颁布了《有限责任公司法》后,葡萄牙、奥地利、波兰、捷克等国相继效法,有限责任公司如雨后春笋般涌现。1896年德国颁布的《德国民法典》第一次系统地确立了较为完备的法人制度,该法典在第一编总则中将“法人”列为专章,共69个条文。1897年德国颁布了新的《德国商法典》,该法典于1900年1月1日施行,第二编专门规定了商

事公司的种类,如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等,许多国家纷纷仿效,使公司进入了规范化、法制化的健康发展时期。

公司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必然产物,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代表,它反映了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是融生产的社会化、资本的社会化、经营的社会化和风险的社会化于一体的企业制度。

(二) 公司的法律特征

一般来讲,公司具有以下四个法律特征。

1. 公司必须从事经营活动

公司作为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从事经营活动是其基本的社会职能和活动方式。这是公司立足社会的基本出发点,它的经营范围是在工商营业执照核定范围内的。

2. 公司必须以营利为目的

营利性是企业的特性,是企业区别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本质特性,公司是企业的典型表现形式,因此营利当然是公司的本质特性。发起人设立公司的目的、投资人投资于公司的目的和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目的都旨在营利。

3. 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拥有独立的必要财产,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4. 公司的标准具有法定性

因为公司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对公司的种类、组织机构、权利义务、设立、变更和终止都作了专门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制定了《公司法》。

二、我国公司的类型

(一) 以责任形式为标准对公司的分类

按照股东对公司责任形式的不同,可以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基本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股份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而公司则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我国规定了普通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等有限责任公司性质的公司。普通有限责任公司是指2人以上50人以下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我国的股份有限公司又有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之分。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以组织管辖系统为标准对公司的分类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依据其组织管辖系统,即是否具有从属关系,可以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

1. 总公司

总公司的资格要在公司章程中加以确认,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总公司有权对分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按照国家规定,称总公司的,必须下设3个以上分公司。

2. 分公司

分公司是从属于总公司的分支机构,是总公司内部的一个组成部分。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它虽有相对固定的资产、营业场所、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但却没有独立的法律人格、独立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 以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为标准对公司的分类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依据其控制关系可以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

1. 母公司

母公司又称控股公司,是指拥有另一个公司一定比例的股权或通过协议方式能够对另一公司进行实际控制的公司。控制的方式可以采用投资或者人事控制等,其中投资控股是主要形式。

2. 子公司

子公司也称被控股公司,是指其一定比例以上的股权被另一公司所拥有或通过协议方式受另一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它独立于母公司而存在,拥有自己独立的财产,能够独立从事经营活动,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四) 以国籍为标准对公司的分类

按照国籍的不同,可以把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我国以准据法和设立行为地共同确定本国公司的标准。

1. 本国公司

本国公司就是依照本国的公司立法在本国登记成立的公司,如我国的公司就是依照我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成立的公司。

2. 外国公司

外国公司就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外国公司具有外国国籍,是依据外国的公司法设立,并在中国境外登记成立的公司。外国公司是外国法人,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依法可以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活动,其在中国境内的营业资格是由我国法律所赋予的。

三、公司与其他企业的法律界限

(一) 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界限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的区别如下。

1. 法律依据不同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则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设立的。

2. 法律地位不同

公司是典型的企业法人,具有法人资格。而个人独资企业则是非企业法人,不具有法人资格。

3. 设立标准不同

设立公司不仅条件严格,而且程序繁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不仅条件宽松,而且程序简便。

4. 资本要求不同

设立公司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而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依法虽要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但法律并没有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最低资本限额。

5. 责任形式不同

公司的股东对公司承担的是有限责任,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则要以自己的全部财产对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6. 投资人的性质不同

公司的投资人即股东,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甚至还可以是国家。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则必须是自然人,而且只能是一个。

7. 财产结构不同

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彼此分离、严格区分,而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则与个人的财产混为一体。

8. 组织机构不同

公司必须依法设置权力机构、业务执行机构和监督检查机构从事经营管理活动,而个人独资企业无需设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与合伙企业的法律界限

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

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公司与合伙企业的区别如下。

1. 法律地位不同

公司是一种典型的企业法人,而合伙企业则是一种非法人式企业。

2. 成立基础不同

公司成立的基础是公司章程,而合伙企业成立的基础则是合伙协议。

3. 责任形式不同

股东对公司只承担有限责任,一般情况下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则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 出资人的称谓不同

公司的出资人在法律上称为“股东”,而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在法律上则称为“合伙人”。

5. 业务执行主体不同

公司的业务由董事会执行,而合伙企业的业务则由合伙人中的普通合伙人执行。

6. 表决办法不同

公司的股东大会只能采用“一股一票”的表决办法,而不能采用“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合伙企业决定法定重大问题时则可以采用“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7. 资本要求不同

设立公司必须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而设立合伙企业则没有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的要求。

8. 财产结构不同

公司的财产属于独立型,归公司所有。而合伙企业的财产则属于共有型,归全体合伙人共有。

9. 利润分配办法不同

公司的利润必须由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或股份比例分配,而合伙企业的利润依法则可以由合伙人平均分配。

10. 清算者的法定形式不同

公司的清算者为清算组,而合伙企业的清算者则为清算人。

导例分析

咨询人员的解答部分是正确的,但没有解释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不同经营形式相互之间的区别,特别是暗示无照经营更是不对,无照经营不仅要受到行政处罚,而且严重的还会构成非法经营罪。

创业的经营方式选择主要考虑设立条件、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其中,公司确实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代表,无论是从设立条件的简化,还是承担有限责任的角度来说都不失为一种比较好的选择。而且现在公司的注册设立门槛已经大大降低了,如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只要人民币3万元,而且还可以分期缴纳,并允许以符合法律条件的实物、知识产权、股权等出资,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注册资本没有要

求的企业相比差别已不明显。如果想单独创业,也并非仅个人独资企业可选,公司中现在有一类特殊的形式,即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就解决了部分人想单独创业,但又不想和人合伙的现实需要。虽然办理公司的过程要经历一定的程序,但并不是非常复杂。只要是符合相应的条件,现在各个环节的服务都很好,无论是服务态度,还是办理时限,相关机关都对社会进行了承诺,而且出台了一系列便民措施,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联合办公等。因为公司的投资者只要承担出资范围内的有限责任,因此就需要更加严格地保护其他相关主体的利益,更需要经营过程的规范化,这体现在会计制度、内部治理、信息呈现等方面。因为风险较小(有限责任),所以要严格管理,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公司法》“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的立法宗旨。公司可以通过建立分公司、子公司来进一步扩大经营,况且公司作为法人的一种形式在经营中基本不受限制,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因为没有法人资格而被限制了一些业务的经营。

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流形式,因此创业时采取公司制应该是一种比较好的选择。

实务训练

实务案例:

赵大、钱二、孙三、李四、周五、吴六是六位农民,平时都是单独搞些农业种植经营,兼带做些小生意,六人欲合作经营,但在采用什么形式进行经营方面大家的意见不一。

要求:请同学分别说明不同类型的经营方式有何区别,并为其提供最佳意见。

实务指导:

1. 请同学先查找各种经营类型的定义和设立条件,并做好笔记。
2. 分组进行演练,六人分成一组,分别扮演上述六位角色。每人扮演一种身份,分别向其他人介绍自己选取的经营方式的定义、特点,并互相质证不同类型经营方式的优劣,确定本组的经营方式。最后每组选取一人向全班成员介绍本组选取的经营方式的理由。

类型	定义	特点
两人以上 有限责任公司	是指由法律规定的一定人数的股东所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1) 有限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是有严格限制的。各国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数的规定不尽相同。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人数为2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特例)以上50个以下。 (3) 有限责任公司是资合公司,但同时具有较强的人合因素。公司股东人数有限,一般相互认识,具有一定程度的信任感,其股份转让受到一定限制,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份须得到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4) 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向社会公开募集公司资本,不能发行股票。

续表

类型	定义	特点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指只有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1)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2) 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1) 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2) 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3)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 1 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	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1) 投资主体方面的特征:个人独资企业仅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 (2) 企业财产方面的特征:个人独资企业的全部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也称业主)是企业财产(包括企业成立时投入的初始出资财产与企业存续期间积累的财产)的唯一所有者。基于此,投资人对企业的经营与管理事务享有绝对的控制与支配权,不受任何其他人的干预。 (3) 责任承担方面的特征: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4) 主体资格方面的特征: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尽管独资企业有自己的名称或商号,并以企业名义从事经营行为和参加诉讼活动,但它不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
合伙企业	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为“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三类形式。	合伙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 有 2 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后应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等字样; (5) 有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 (6)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普通合伙企业	由普通合伙人组成的合伙企业。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特殊的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1)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2)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	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的合伙企业。	(1) 有限合伙企业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 1 个普通合伙人。 (2)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续表

类型	定义	特点
个体工商户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	(1) 个体工商户不具备法人资格。 (2) 不能设立分支机构。
农民专业合作社	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使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1) 成员以农民为主体。 (2) 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 (3) 入社自愿、退社自由。 (4) 成员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 (5) 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比例返还。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条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学习情境2 认识公司法

学习目标

理论目标:

1. 掌握《公司法》修改的经历,《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公司法》的立法体系。
2. 理解《公司法》的特征,《公司法》的基本原则体现的立法精神。

实务目标:能运用所学知识收集有关公司治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和一些规范性文件,并能查找到管理本地公司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一些文件。

导引案例

李某在办理公司的过程中听到了几种说法:甲说办公司要是亏了,到时关门就行了,欠的钱就不用还了,这叫有限责任,是国家鼓励老百姓办公司制定的;乙说一个人办公司不行,最少得2个人,因为要建董事会,一个人怎么建董事会呢;丙说只要看了《公司法》,怎么办理公司就都懂了,上面详细介绍了公司的方方面面的知识。

问题:

1. 导引案例中甲、乙、丙的解释正确与否?
2. 正确的认识是怎样的?

理论解读

一、公司法概述

公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公司法是指所有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总和。狭义上的公司法是指冠以公司法后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诞生,其后经历了两次修正和一次修订。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进行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进行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法》进行了修订,同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也就是我们现行的《公司法》。

2006年施行的《公司法》被称为新《公司法》,其修订幅度比较大。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降至人民币3万元并可分期缴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降至人民币500万元、新公司法规定无形资产可占注册资本的70%、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但建立严密的风险防范制度等。

新《公司法》引入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增加股东诉讼的规定,增加公司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规定,规定上市公司要设立独立董事,增加股份有限公司可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规定,特殊情况下股东可申请法院解散公司,更加强调公司的社会责任、中介机构的赔偿责任、有限责任公司中小股东在特定条件下的退出机制等。

新《公司法》删去公司对外投资占公司净资产一定比例的限制、公司不再为购建职工住房提取公益金等。

新《公司法》明确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账簿、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的比例不得低于1/3、对关联交易行为作出严格的规范、从制度上保障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职工补偿金在公司清算时优先受偿等。

从“公司法”的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出,公司法既调整公司的内部关系,也调整公司的外部关系。内部关系主要有:(1)发起人之间的关系;(2)股东之间的关系;(3)发起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4)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5)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民主管理关系;(6)公司的权力机构、业务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的关系等。公司的外部关系主要有:(1)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2)公司与政府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3)公司与资产评估、验资、审计和法律服务等有关专业性机构之间的关系;(4)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关系;(5)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关系;(6)关联公司之间的关系等。但《公司法》并不调整公司所有的内外部关系,它调整的只是一定范围的关系,而不调整与公司组织特点无关的内外部关系。

二、公司法的特征

2006年的《公司法》被专家解读为:是一部鼓励投资兴业的服务型公司法,是一部鼓励公司自治的市场型公司法,是一部兴利除弊兼顾的安全型公司法,是一部强化投资信心的护权型公司法,是一部强调公司社会责任的人本型公司法,是一部立法技术娴熟的可操作型公司法。

(一) 公司法是国家对公司进行宏观调控的法律手段

在市场经济中,公司必须遵循价值规律,参与市场竞争。而市场竞争既有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一面,也可能诱发某些消极因素的增长。为了兼顾和协调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更好地发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积极作用,国家必须加